

动物卫生监督所总结报告 动物卫生监督 所工作总结(精选7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优秀的报告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动物卫生监督所总结报告篇一

县农牧局：

一年来，在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和指引下，我所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县农业工作会议精神，以“三为”主题实践活动为载体，以创建“人民满意基层站所”为抓手，紧紧围绕畜产品安全生产这条主线，不断加强动物检疫和畜牧投入品监管，确保全县无一例畜产品安全事件发生，圆满完成了2011年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将全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为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责任意识，丰富业务理论知识，提升服务能力，树立良好执法形象，今年我所结合“三为”主题实践活动和执法整治工作，充分利用报刊、网络、例会、培训等各种平台深入学习中、省、市相关会议精神和《食品安全法》、《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共开辟学习园地2期，写心得体会38份，自查报告19份，人均记学习笔记一万余字。同时，以“省市培训活动”、“检疫大比武”和“县域交流”为契机，不断汲取新的业务理论知识和兄弟县好的工作经验和做法，努力提高干部队伍为民服务本领。通过各方面的学习提高，我所的工作作风更加务实，大家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有很大提高，事务办理更加高效，树立起了动物卫生监督执法队伍爱岗敬业、依法行政的良好形象，得到广大养殖户和经营户的一致好评。

面对当前畜产品市场交易活跃，牲畜流通频繁、动物疫情频发的现状，我所及时成立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就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全方位专项整治，为确保全县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奠定坚实基础。

1、产地检疫。产地检疫是动物检疫工作的基础，是防止疫病蔓延、传播的基本措施，是百姓餐桌安全的第一道防线。今年，我所根据《动物防疫法》和省市文件精神要求，重点做了以下四方面工作：一是根据我县地域情况，在全县12个镇设立了36个检疫报检点，实行24小时报检制度，接到群众报检，即刻派检疫员到场到户实施检疫，方便群众报检的同时也提高了他们报检的自觉性。同时经过对我县实际情况的调查研究，我所提出了未来三年在全县建设48个报检点的长远规划。二是延续“签约式”管理，即以农牧局名义与各镇兽医站签订《产地检疫目标责任书》，明确责任，努力把疫病控制在源头，消灭在源头。三是制定了《基层兽医站（报检点）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为各报检点及规模养殖场（户）建立完善了消毒、报检、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并上墙公示。四是与规模养殖场（户）签订《无“瘦肉精”承诺书》，树立其规范用药用料意识，并对规模场（户）的动物防疫、用药用料、养殖档案以及饲料存放间进行突击检查，杜绝了违禁药物和添加剂的使用行为，确保了畜产品质量安全可靠。一年来，共开展猪、牛、羊产地检疫20000余头，禽产地检疫30000余羽。

2、屠宰检疫。屠宰检疫是动物检疫的关键环节，也是百姓餐桌安全的第二道防线。为了抓好此项工作，不让问题肉品流入市场，我所强化过程管理，完善推行进场动物屠宰申报制度和准入追溯制度。驻场检疫人员坚守工作岗位，严把畜禽进场关，严格“瘦肉精”抽检及登记工作，认真检疫，有宰必检，有检必严，有疫必报，做到秉公执法，不徇私情，全力确保上市肉品安全放心。今年全年共屠宰检疫生猪8000余头，检出病害猪1头，已作无害化处理，屠宰检疫率、票证出

具率、检疫合格证持有率、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100%。

1. 加强防疫监督工作，全面完成防疫监督各项工作任务

为进一步加强口蹄疫、禽流感、猪蓝耳病等人畜共患病和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监督，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在春秋两季，我们对各镇区动物免疫耳标的佩挂、疫苗保存及使用、免疫工作是否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掌握防疫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同时定期对全县的规模养殖场（户）、屠宰场等场所的防疫条件进行全面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督促其整改，有效防范了动物疫病的发生，保障了畜牧业的健康发展和人民群众的肉食品质量安全。

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专项整治要求，精心安排部署，制定新的实施方案，重点对经营人员的从业资格、制度上墙、台账设立、产品质量、进货发票等方面进行严格检查，严厉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兽药饲料违法行为，并要求各经营门店要严把兽药饲料进货关，及时建立购进、销售及过期产品处理台账。同时，根据《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的要求，凡向我县推销兽用生物制品的企业，经销商必须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及代理合同等原件。2011年，我所共出动执法人员260人次，出动车辆45台次，开展兽药经营企业的摸底调查2次，兽药专项监督检查4次，突击抽查3次，共查获过期兽药21个品种，112包、13盒，货值1199元。

为进一步做好兽药gsp认证宣传工作，我所通过组装宣传车辆、印发宣传资料等方式使广大兽药经营企业充分认识到实施兽药gsp认证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督察指导他们严格按照gsp的标准实施改造。

5月份，为进一步加强兽医诊疗行为的监督管理，我所对我县执业兽医人员进行了摸底排查，对那些无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及时敦促他们参加执业资格报名考试。

3. 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点）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生鲜乳质量安全

一是加强生鲜乳收购站监管责任人落实，我所与6个奶站分别签订了《生鲜乳收购质量保证合同》，并要求各站缴纳2000元保证金，年终如无安全违规事件发生，则全额退回。

动物卫生监督所总结报告篇二

2013年，我站动物防疫工作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在全站职工和村级防疫员的共同努力下，坚持“预防为主，防治接合”的方针，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落实市局有关会议、文件精神，搞好以口蹄疫、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狂犬病等为重点的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较好的完成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任务，现总结如下：

一、动物防疫工作

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社会稳定，事关畜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我站要求全站职工和村级防疫员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防控动物疫病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抓好，根据各村具体情况，及时查找防疫漏洞，采取综合防控措施，真正把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有效地防范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

（一）预防注射

这次的预防注射工作，采取以集中注射，各村同时进行的方式，到目前已全面完成防疫任务。其中口蹄疫免疫（猪、牛、羊）2.9万头次，密度100%；猪瘟2.495万头次，密度99.8%；蓝耳病免疫2.475万头次，密度99%；禽流感免疫30万羽次，免疫密度100%；狂犬病注射0.3万只。

（二）采取的措施

根据□xx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3年春（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以及市局重大动物疫病防疫工作会议的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及时向镇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镇政府主要领导非常重视，责成分管领导亲自指挥，成立了由镇长任指挥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并制定了防疫预案和文件下发到各村。对我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作了周密的安排部署，并采取了以下措施：

1、强化培训

为确保我镇各项防疫工作落到实处，对全镇83个村的防疫员进行了集中培训，重点是疫苗的使用和保存、注意事项、注射技术要点的掌握、各类畜禽传染病的主要症状和病变、畜禽普查表格的填写。并给村级防疫员下达了防疫任务和完成时间，在工作中对村级动物防疫员严格考核，实行绩效挂钩、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

2、加强领导

工作中，镇明确一位分管领导领导具体抓动物防疫工作，每村指定1名村干部带队参与宣传，并督促、指导免疫注射、建档及挂标工作，乡镇技术干部分片指导。

3、落实责任

镇畜牧兽医站与村级防疫员签订目标责任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目标的落实。

动物卫生监督所总结报告篇三

20xx年度霍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在农牧林业局、兽医局的正确

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保障动物产品安全为己任，强化监督执法，完善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确保百姓食肉安全。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认真开展了动物产地检疫、屠宰检疫、运输检疫，加强兽药gsp宣传培训工作，全面开展“瘦肉精”检测工作。圆满完成了上级业务部门和局机关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总结一年来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根据上级业务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要求出栏动物产地检疫率达到100%，全年我市共有2万头只牲畜经产地检疫后出栏，超额完成了通辽市农牧局下达的任务指标。

肉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市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动物卫生监督所为把好这一关配备了业务素质水平高，责任心强的检疫员驻场实施同步检疫，对无证或证物不符的依法进行补检，绝不允许有病的生猪进入屠宰场宰杀，绝不允许病害肉流入市场销售从根本上杜绝了不合格肉上市，确保了百姓食肉安全。今年我市共有2个生猪定点屠宰场、1个活牛定点屠宰场、3个活羊屠宰加工场，全年共屠宰生猪0.9万口，检出病害猪1口并进行了无害化处理。屠宰活牛0.18万头，屠宰加工活羊1.8万头。

加强兽药gsp宣传培训工作促进畜牧业发展，认真贯彻《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管理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等上级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管理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严格按照《兽药管理制度》进行经营管理，不得经营假、劣兽药和兽用生物制品，并要建立健全兽药购销记录，完善兽药经营单位管理档案。对全市兽药经营单位进行不定期抽检，维护依法经营环境通过此项专项检查，净化兽药市场，保护养殖户利益，维护公共卫生安全，规范兽药市场秩序。

我所专派2名检疫人员对市场严格监管，控制各个商户进货渠道，绝不允许封锁疫区内的禽类产品流入我市损坏消费者利益。年内我所为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与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多次配合检查农贸市场，对未经检疫的畜禽类产品进行了没收销毁处理，共集中销毁禽类产品50余公斤，货值1000余元，劣质羊肉40公斤，货值20xx0余元。为防止动物疫病传入我市，从源头上保证上市禽类产品质量安全，维护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净化禽类产品市场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

继续认真开展动物产地检疫工作争取完成上级任务指标，加强屠宰检疫、运输检疫、市场检疫的监管力度。加强兽药gsp宣传培训工作，在3月1日前配合通辽药监所完成我市兽药经营场所的兽药gsp验收。加强“瘦肉精”检测工作，严禁含有“瘦肉精”猪、牛肉流入市场销售。对动物饲养场监管加大力度，防止动物疫病传播。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虽然做出了一点点成绩，但离上级对检疫监督执法管理工作的要求相差的还很远，做得还很不够，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还会更加努力，开拓创新，认真完成各项任务，为开创我市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动物卫生监督所总结报告篇四

在省业务主管部门和市畜牧兽医局的正确领导和指导下，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继续推行“四三”工作模式，继续开展“十有”建设，继续围绕局党组提出的“规范、达标、提高”的总体要求，求实创新，科学谋划，不断强化监督职责，不断规范执法程序，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基本实现了年初各项业务工作的预期目标。

一、基本情况

据统计，截止6月10日全市共产地地检疫生猪50.37万头，牛羊2.8万头；定点屠宰生猪8.35万头，牛羊1.48万头，审核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55份，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3份，开展规模养殖企业“双认证”换、办证6家，受理兽药经营企业gsp认证申请19户；设立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6个；举办各类动物检疫员、动物繁殖员、内检员等培训班6个，培训各类人员450余人；开展兽药市场整顿、瘦肉精检测等集中专项整治活动5次；抽样送省及自主检测共1065批次；立案查处各类畜牧兽医违纪违规案件4起；出色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局“三万”活动、“双创”活动等其它各项中心工作任务。

二、主要业务工作

(一)定计划，确立全年业务工作目标

年初，经监督所支部和全体干部职工会议讨论，按照省动物卫生监督目标管理责任书及市局工作要求，制定了《二〇一一年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要点》，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创新工作机制，突出监管重点，提出“五化八抓”的工作目标，即：产检申报网络化、屠宰检疫程序化、票费管理制度化、执法监督规范化、学习培训考试考核经常化；抓“十有”建设，提高动物科技水平；抓产地检疫网络建设，提升产检申报比例；抓屠宰检疫规范，提升检疫质量水平；抓执法程序规范，提高依法执检能力；抓检疫人员职责规范，严格执行“十不准”规定；抓监督稽查方案制定，提升防疫监督质量；抓执法队伍建设，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抓制度效能建设，提升部门良好形象。

(二)强根本，巩固动物检疫监督基础

1、继续签订目标管理责任状。年初分别与各乡镇畜牧服务中心、防检分站签定饲料兽药、防疫检疫、畜产品安全等监管责任状，各经营单位法人代表为畜产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把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责任落到实

处；与全市各规模养殖企业、重点经营户、重点经营场所签定畜产品安全工作责任状，并提出“三重”监管必须达到抽样抽检率100%、检测合格率100%的目标要求；与单位干部职工签定年度工作目标责任状，按照省局及相关部门要求，将动物卫生监督工作任务量化，责任到人，做到谁分管谁负责，任务完成情况与年终考核挂钩。

2、切实规范屠宰检疫程序。强调各定点屠宰场“严把三关，搞好四项登记”，严格执行“四不准，一处理”的规定；同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由市畜牧执法大队负责查处无证经营、偷逃检疫、病害肉品交易、白条肉上市等违法行为以及检疫人员违反“十不准”规定的行为，最大限度地遏制病死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流通领域和消费市场，夯实“放心肉”工程基石。

3、强化畜产品安全监管模式。一是规范监督行为：对所有饲料兽药经营户实行年度登记备案制度；要求所有相关经营户“十有五上墙”；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箱电话并实施产品责任事件追溯制度。二是强化执法检查：坚持深入开展“周查月检”的定期巡查制度；坚持送省检测与自主检测相结合的抽样检查制度；坚持从严监管重点区域、重点经营户、重要经营场所的重点督查制度。三是加大立案查处力度：到目前为止，已立案查处逃避检疫、无证经营、销售假劣饲料兽药等违法行为4起。

在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上，上半年主要立足于“3·15”双汇瘦肉精事件后我市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现状：成立了整治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制定了瘦肉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召开了全市乡镇站长、规模养殖场瘦肉精专项整治会议，对全市50头以上养殖场户实行了地毯式抽样检测，并在产地检疫中实行了检疫员“一岗双责”式的瘦肉精快速检测检疫模式，将全市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殖企业落实完善“十有”建设条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三) 求突破，建设产检申报示范点

2012年上半年，我们主抓了6个报检点的规范建点工作，做到“四个统一，四个落实”，即：统一报检标志、统一着装持证上岗、统一服务流程、统一收费标准；落实站点、落实人员、落实职责、落实奖惩。在建点工作中，我们按照市局党组的要求，克服人员调配难、专项经费不足、检疫执法装备不齐等多重困难，多次召开动员会、协调会、碰头会和现场会，着力解决申报点建设中的人员配备、统一着装、规范管理、票证使用、经济指标、奖惩措施等主要难点，同时对报检点实行了统一外部装修，配齐办公桌椅、床铺、饮水机、电风扇等设施，为驻点人员创造了比较好的办公环境。周局长、潘局长等局党组成员多次亲临申报点视察和指导工作，协调各方关系，为报检点的顺利建设和正常启动给予了强有力的支持。

在建好取检点的基础上，我们进一步完善产地检疫网络。我市产地检疫按照《湖北省动物检疫申报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全市各大中心屠宰场、集贸市场、交易市场、牲畜调运集中点等为基础，在建设申报点的基础上，设立“平原、丘陵、滨湖”3个产地检疫稽查联动片，实行沿以荷沙线、牛张线、皂毛线等交通主干线为依托的产地检疫联动机制，形成了“市、乡、村”三级、“点、线、面”一体的产地检疫网络，并严格执行“三个必须，三个严禁”的产地检疫规定，确保产地检疫工作“全天候、全覆盖、全过程”有序开展，确保规模养殖场产地检疫率达到100%，散养户报检率常年保持在95%左右。

(四) 抓培训，提升牧医队伍整体素质

一是开展全市检疫人员培训。四月份，我们集中利用一个月的时间，采取分片开展学习培训的方式，对全市各乡镇防检人员在业务上、政策上、思想上予以了培训、整训，重在提高现有检疫人员政治素养、提升政策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是开展申报点驻点人员集中学习培训。为了确保申报点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我们对选派的驻点人员组织进行了为期2周的全方位学习培训：包括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票证填写、检疫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确保申报点工作能够落地生根。

三是开展动物繁殖员培训。按照《种畜禽管理条例》以及省、市农民培训阳光工程的要求，我们从3月11日至4月4日分三期对全市近400名较大规模养殖户的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了动物繁殖技术的培训，通过每期7天的集中学习培训，极大地提高了我市各乡镇畜牧兽医从业人员的防、繁、管、治、改、检等方面的知识水平和业务素质。

三、其他中心工作

一是“三万”活动。根据市委、市政府在全市开展“万名干部进万村入万户”活动的统一部署，在局党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选派得力精干的同志组成“三万”活动驻村工作组，从3月25日开始，自带被褥行李、自带生活用具、自带工作经费，深入麻洋镇白桥、七屋、邱湾三个村开展工作，共入户调查走访群众853户，联系外出人员267户，入户调查走访率100%；共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村民代表座谈会8次，共收集群众反映反馈各类意见和建议274条次；积极与镇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交涉解决当前困扰“三农”的水、电、路、旱等具体事项6次，圆满完成了市委政府和市局下达的“三万”活动工作目标任务。

二是“双创”活动。按照市委市政府“创优良工作作风、创优良发展环境”活动的要求和市畜牧兽医局的整体部署，结合“创先争优”活动和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90周年等活动，我们坚持以“两整”为基础，以学习为载体，以落实全年各项工作要点为目标，以打造一支“政治(大学生个人简历网)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畜牧兽医执法队伍为根本，把“双创”活动与动物卫生监督日常工作紧密联

系，有机结合，积极开展了“周一学习日”活动以加强学风；制定完善了各项相关制度以端正作风；规范业务办理流程以提高办事效率；公示公布了监督举报电话以提升服务质量。半年来，监督所干部职工用行动诠释了“双创”活动的精神实质，用“双创”活动促进了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

三是“结对帮扶”活动。2012年元月25日，按照市委政府“城乡互联、结对共建”活动的要求和市局统一安排，春节前再次深入石河镇唐店村，走访慰问困难群众15户，共送去慰问金5000元；与村委会一班人进行了座谈，总结了共建工作的成绩，展望和规划了2012年共建工作的具体事项，力争以最优的工作举措迎接全省“互联共建”的审核验收。

四、存在问题及下半年工作思路

一是全市检疫监督体制不顺，上下没有形成合力。

二是监督执法装备不齐，没有形成快速反应能力。

三是畜牧行政执法不严，没有形成强大威慑力。

针对存在问题，下半年要在各项业务工作强基固本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好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提高队伍素质。要通过学习培训，大幅度的提高在岗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充分发挥干部群众的主观能动性，做到人尽其才，人尽其力。同时要尽可能理顺全市检疫管理体制，做到管得住、调得动、做得好，形成全市一盘棋、上下一条心的检疫监督格局。

二是加强执法装备建设。作为监督执法必要装备和检疫申报、检疫监督快速反应必不可少的工具，必须尽快解决加配检疫申报专车的问题。

三是完善工作责任制。要通过建立奖惩机制和实行多劳多得的原则，对工作积极主动、办事能力强、效率高、效果好的干部职工给予一定的物资和精神奖励，要运用经济杠杆，调动全所上下的工作积极性，共同把动物卫生监督事业开创好、发展好、巩固好。

动物卫生监督所总结报告篇五

严格贯彻《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19号》以及防控非洲猪瘟各项规定措施，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检疫监管工作。一是按照上级要求在举办检疫规程和非洲猪瘟检测技术培训班，提升了生猪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非洲猪瘟检测技术，为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规范x个生猪定点屠宰厂非洲猪瘟检测实验室建设，定期对生猪屠宰企业进行飞行检查。生猪屠宰企业均按照“批批检、全覆盖”的原则开展了非洲猪瘟自检工作，截止目前未发现非洲猪瘟检测阳性。三是做好生猪运输车辆登记备案工作，督促生猪运输人做好生猪运输车辆的消毒管理工作，严格监管生猪运输车辆。四是严格各个环节消毒措施。

一是强化猪、牛、羊出栏检测比例，严格按照规定2%抽检合格后出具《检疫合格证明》；二是接到养殖场户“申报检疫”后，由监管人员到场到户按照“产地检疫操作规程”对出栏畜禽进行检疫，合格的出据检疫证明，不合格的监督养殖场户进行无害化处理；三是做好产地检疫工作记录。四是利用电视广播，印发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产地检疫的重要意义，提高产地检验率。

狠抓生猪屠宰的七个关键环节，确保了上市肉品的质量安全。一是把好生猪入场查证、查标和检查关，证物相符，健康无疫的才准入场；二是监督屠宰场做好“瘦肉精”自检，进场生猪必须先由场方进行“瘦肉精”自检，自检合格后出

据“瘦肉精”自检报告单，接受场方屠宰申报；三是认真做好宰前检疫，按照检疫程序逐项进行检查，合格的出据“准宰通知书”准予屠宰，不合格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四是认真做好宰后检疫，按照屠宰检疫操作规程，实行现场同步检疫，同时做好寄生虫检验工作；五是严格按照规定比例，抽取屠宰生猪膀胱尿液进行“瘦肉精”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六是对检疫合格的猪肉加盖验讫印章，出据检疫证明，对检疫不合格的肉品监督屠宰场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工作；七是做好各环节的相关记录。

在全县xx高速公路出入口设立非洲猪瘟防控检查站，24小时值守，严格按照“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管理办法”，对过往检查站运输畜禽及其产品的车辆进行检查、消毒；二是严格按照规定配制消毒药品并认真做好记录；三是检查站上岗人员要着装整洁，佩戴上岗证；四是继续实行所班子成员带班制度，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五是严禁超范围检查车辆，严禁乱罚款，严禁在检查站对过往畜禽及其产品进行任何形式收费□20xx年没有出现公路“三乱”现象。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对养殖场发放各类告知书xx多份，签订承诺书xx多份，发放主体责任书xx多份；二是完成全年“瘦肉精”抽检计划。截止目前全县共抽检猪、牛、羊养殖场xx多个，共抽取样品xx多份，其中监督抽检xx份，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屠宰环节瘦肉精定性检测样品xx多个，其中监督抽检xx份，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全县没有出现一起“瘦肉精”事件。

一是加强全县设立的病死猪收贮站的管理，定期开展培训、定期进行检查，要求各收集点要严格按动物防疫法的要求认真做好病死猪的收集、贮存、消毒工作。二是加强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的监管工作。签订承诺书送达告知书，每次处理病死畜禽时要提前申报，由动监所派出两名以上官方兽医到场实地监督处理，严格按处理规范进行操作，并做好

个人防护。截止目前共处理病死猪xx多头，病死畜禽类xx多只，为全县畜牧业发展和动物防疫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动物卫生监督所总结报告篇六

1. 发扬传统美德，倡导时代精神。
2. 社会动员，全民参与，除害防病，广泛开展第十九个爱国卫生月活动。
3. 讲文明，讲卫生，讲科学，树新风。
4. 人人动手，整治环境，关注健康，美化环境。
5. 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知识。
6. 打造碧水蓝天生态宜居城市，建设文明卫生和谐魅力巴中。
7.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人人有责，人人受益！
8. 安居天津我们是一家，清洁环境不分你我他！
9. 关爱城市家园，倡导品位人生！
10. 摒弃陋习，崇尚文明！
11. 西安是我家，整洁靠大家！
12. 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公共卫生！
13. 搞好城市公共卫生，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14. 手拉手，心连心，共建文明新西安！
15. 让我们共同营造洁净的生活空间！

动物卫生监督所总结报告篇七

20xx年上半年，在省业务主管部门和市畜牧兽医局的正确领导和指导下，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继续推行“四三”工作模式，继续开展“十有”建设，继续围绕局党组提出的“规范、达标、提高”的总体要求，求实创新，科学谋划，不断强化监督职责，不断规范执法程序，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基本实现了年初各项业务工作的预期目标。

据统计，截止6月10日全市共产地地检疫生猪50.37万头，牛羊2.8万头；定点屠宰生猪8.35万头，牛羊1.48万头，审核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55份，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3份，开展规模养殖企业“双认证”换、办证6家，受理兽药经营企业gsp认证申请19户；设立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6个；举办各类动物检疫员、动物繁殖员、内检员等培训班6个，培训各类人员450余人；开展兽药市场整顿、瘦肉精检测等集中专项整治活动5次；抽样送省及自主检测共1065批次；立案查处各类畜牧兽医违纪违规案件4起；出色完成市委政府、市局“三万”活动、“双创”活动等其它各项中心工作任务。

(一)定计划，确立全年业务工作目标

年初，经监督所支部和全体干部职工会议讨论，按照省动物卫生监督目标管理责任书及市局工作要求，制定了《二〇一一年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要点》，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创新工作机制，突出监管重点，提出“五化八抓”的工作目标，即：产检申报网络化、屠宰检疫程序化、票费管理制度化、执法监督规范化、学习培训考试考核经常化；抓“十有”建设，提高动物科技水平；抓产地检疫网络建设，提升产检申报比例；抓屠宰检疫规范，提升检疫质量水平；抓执法程序规范，提高依法执检能力；抓检疫人员职责规范，严格执行“十不准”规定；抓监督稽查方案制定，提升防疫监督质量；抓执法队伍建设，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抓制度效能建设，提升部门良好形象。

(二)强根本，巩固动物检疫监督基础

1、继续签订目标管理责任状。年初分别与各乡镇畜牧服务中心、防检分站签定饲料兽药、防疫检疫、畜产品安全等监管责任状，各经营单位法人代表为畜产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把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责任落到实处；与全市各规模养殖企业、重点经营户、重点经营场所签定畜产品安全工作责任状，并提出“三重”（即：重点经营户、重要养殖场、重点经营场所）监管必须达到抽样抽检率100%、检测合格率100%的目标要求；与单位干部职工签定年度工作目标责任状，按照省局及相关部门要求，将动物卫生监督工作任务量化，责任到人，做到谁分管谁负责，任务完成情况与年终考核挂钩。

2、切实规范屠宰检疫程序。强调各定点屠宰场“严把三关，搞好四项登记”，严格执行“四不准，一处理”的规定；同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由市畜牧执法大队负责查处无证经营、偷逃检疫、病害肉品交易、白条肉上市等违法行为以及检疫人员违反“十不准”规定的行为，最大限度地遏制病死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流通领域和消费市场，夯实“放心肉”工程基石。

3、强化畜产品安全监管模式。一是规范监督行为：对所有饲料兽药经营户实行年度登记备案制度；要求所有相关经营户“十有五上墙”；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信箱电话并实施产品责任事件追溯制度。二是强化执法检查：坚持深入开展“周查月检”的定期巡查制度；坚持送省检测与自主检测相结合的抽样检查制度；坚持从严监管重点区域、重点经营户、重要经营场所的重点督查制度。三是加大立案查处力度：到目前为止，已立案查处逃避检疫、无证经营、销售假劣饲料兽药等违法行为4起。

在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上，上半年主要立足于“3·15”双汇瘦肉精事件后我市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现状：成立了整治领

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制定了瘦肉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召开了全市乡镇站长、规模养殖场瘦肉精专项整治会议，对全市50头以上养殖场户实行了地毯式抽样检测，并在产地检疫中实行了检疫员“一岗双责”式的瘦肉精快速检测检疫模式，将全市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4、巩固“十有”建设成果。一是检疫室“十有”建设。为了提高检疫质量，促进程序检疫，2、4、6月份先后3次组织专班督导、检查检疫室“十有”建设情况和屠宰检疫开展情况。二是饲料“十有”建设。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及《湖北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等文件精神，我们在先期印发《饲料“十有”建设的通知》200多份到全市所有饲料兽药生产、经营户的基础上，以中心城区经营户为重点，全力推行饲料经营“十有”。三是推行兽药gsp认证工作。到目前为止，已经实现了中心城区绝大多数兽药经营门店的“十有”规范。4月25日，在全省兽药质量规范现场会后，我们组织城区26家兽药经营户赴潜江现场观摩；4月28日，召开全市兽药gsp认证推进会，为全市兽药经营企业gsp认证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四是推行规模养殖场防疫条件“十有”工作。规模养殖是我市畜牧生产的重头戏，我们要求所有规模养殖场防疫条件必须具备“十有”□20xx年上半年，我们与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畜牧技术推广站结合，监督和引导相关养殖企业落实完善“十有”建设条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三) 求突破，建设产检申报示范点

20xx年上半年，我们主抓了6个报检点的规范建点工作，做到“四个统一，四个落实”，即：统一报检标志、统一着装持证上岗、统一服务流程、统一收费标准；落实站点、落实人员、落实职责、落实奖惩。在建点工作中，我们按照市局党组的要求，克服人员调配难、专项经费不足、检疫执法装备不齐等多重困难，多次召开动员会、协调会、碰头会和现场

会，着力解决申报点建设中的人员配备、统一着装、规范管理、票证使用、经济指标、奖惩措施等主要难点，同时对报检点实行了统一外部装修，配齐办公桌椅、床铺、饮水机、电风扇等设施，为驻点人员创造了比较好的办公环境。周局长、潘局长等局党组成员多次亲临申报点视察和指导工作，协调各方关系，为报检点的顺利建设和正常启动给予了强有力的支持。

在建好取检点的基础上，我们进一步完善产地检疫网络。我市产地检疫按照《湖北省动物检疫申报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全市各大中心屠宰场、集贸市场、交易市场、牲畜调运集中点等为基础，在建设申报点的基础上，设立“平原、丘陵、滨湖”3个产地检疫稽查联动片，实行沿以荷沙线、牛张线、皂毛线等交通主干线为依托的产地检疫联动机制，形成了“市、乡、村”三级、“点、线、面”一体的产地检疫网络，并严格执行“三个必须，三个严禁”的产地检疫规定，确保产地检疫工作“全天候、全覆盖、全过程”有序开展，确保规模养殖场产地检疫率达到100%，散养户报检率常年保持在95%左右。

(四)抓培训，提升牧医队伍整体素质

一是开展全市检疫人员培训。四月份，我们集中利用一个月的时间，采取分片开展学习培训的方式，对全市各乡镇防检人员在业务上、政策上、思想上予以了培训、整训，重在提高现有检疫人员政治素养、提升政策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是开展申报点驻点人员集中学习培训。为了确保申报点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我们对选派的驻点人员组织进行了为期2周的全方位学习培训：包括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票证填写、检疫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确保申报点工作能够落地生根。

三是开展动物繁殖员培训。按照《种畜禽管理条例》以及省、

市农民培训阳光工程的要求，我们从3月11日至4月4日分三期对全市近400名较大规模养殖户的'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了动物繁殖技术的培训，通过每期7天的集中学习培训，极大地提高了我市各乡镇畜牧兽医从业人员的防、繁、管、治、改、检等方面的知识水平和业务素质。

一是“三万”活动。根据市委、市政府在全市开展“万名干部进万村入万户”活动的统一部署，在局党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选派得力精干的同志组成“三万”活动驻村工作组，从3月25日开始，自带被褥行李、自带生活用具、自带工作经费，深入麻洋镇白桥、七屋、邱湾三个村开展工作，共入户调查走访群众853户，联系外出人员267户，入户调查走访率100%;共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村民代表座谈会8次，共收集群众反映反馈各类意见和建议274条次;积极与镇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交涉解决当前困扰“三农”的水、电、路、旱等具体事项6次，圆满完成了市委政府和市局下达的“三万”活动工作目标任务。

二是“双创”活动。按照市委政府“创优良工作作风、创优良发展环境”活动的要求和市畜牧兽医局的整体部署，结合“创先争优”活动和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90周年等活动，我们坚持以“两整”为基础，以学习为载体，以落实全年各项工作要点为目标，以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畜牧兽医执法队伍为根本，把“双创”活动与动物卫生监督日常工作紧密联系，有机结合，积极开展了“周一学习日”活动以加强学风;制定完善了各项相关制度以端正作风;规范业务办理流程以提高办事效率;公示公布了监督举报电话以提升服务质量。半年来，监督所干部职工用行动诠释了“双创”活动的精神实质，用“双创”活动促进了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

三是“结对帮扶”活动[]20xx年元月25日，按照市委政府“城乡互联、结对共建”活动的要求和市局统一安排，春节前再次深入石河镇唐店村，走访慰问困难群众15户，共送去慰问

金5000元;与村委会一班人进行了座谈，总结了共建工作的成绩，展望和规划了20xx年共建工作的具体事项，力争以最优的工作举措迎接全省“互联共建”的审核验收。

一是全市检疫监督体制不顺，上下没有形成合力。

二是监督执法装备不齐，没有形成快速反应能力。

三是畜牧行政执法不严，没有形成强大威慑力。

针对存在问题，下半年要在各项业务工作强基固本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好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提高队伍素质。要通过学习培训，大幅度的提高在岗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充分发挥干部群众的主观能动性，做到人尽其才，人尽其力。同时要尽可能理顺全市检疫管理体制，做到管得住、调得动、做得好，形成全市一盘棋、上下一条心的检疫监督格局。

二是加强执法装备建设。作为监督执法必要装备和检疫申报、检疫监督快速反应必不可少的工具，必须尽快解决加配检疫申报专车的问题。

三是完善工作责任制。要通过建立奖惩机制和实行多劳多得的原则，对工作积极主动、办事能力强、效率高、效果好的干部职工给予一定的物资和精神奖励，要运用经济杠杆，调动全所上下的工作积极性，共同把动物卫生监督事业开创好、发展好、巩固好。